附件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法律征文类竞赛规则

第一章 竞赛特点、领导机构与承办方

**第一条[竞赛特点]**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法律征文类竞赛，由选手经过思想考虑和语言组织，按照一定的规则，围绕某一与法律有关的主题展开写作，阐释思想、分析问题、论证方案、给出结论，以培养学生的学术创新意识、学术规范意识、学术道德意识，从立意、谋篇布局、文字表达等方面来提高学生写作水平。

**第二条[领导机构]**  竞赛在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下举行。

**第三条[承办]** 竞赛由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浙江工商大学为秘书处单位。省内法学院校可以向竞赛委员会提出承办申请，由竞赛委员会决定。

本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二章 参赛对象、原则与赛制

**第四条[参赛对象]**  参赛学生必须是浙江省高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法学学科（限法学、知识产权和狱政等专业）的学生以及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往届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征文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的学生不得参赛。学生参赛资格须由所在学校教务处审核。

**第五条[参赛原则]**  竞赛本着“学生本位、重在参与”的原则组织进行。省内各法学院校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学生参加竞赛。

**第六条[赛制]** 竞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其中，决赛包括初评（网上评审）和终评（现场答辩）两个阶段。初赛由参赛院系自行组织；决赛由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秘书处学校和具体承办学校组织。

第三章 参赛队伍与资格确认

**第七条[队伍组成与挑选]**  各学校必须在校内选拔赛的基础上推荐参加省赛名额。参赛学校每校本专科生可报名15个队，研究生可报名9个队，每个队不超过2位学生，一位指导老师。每位学生最多可参加三个队，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参赛不超过一个队，第二作者身份参赛不超过两个队。每位指导老师最多可以指导4个本专科生队和3个研究生队。不同学历层次学生不可混合组队参赛。各参赛队伍报名截止后，相关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得增减及更换队员。

独立学院作为独立参赛单位。

**第八条[报名时间及方式]** 各参赛学校和参赛队伍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在竞赛官网完成报名和上传征文文档，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指导与咨询]**  征文作品的撰写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

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老师以及其他专家和学者的指导。指导老师的指导可以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写作技巧。

参赛队伍可以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他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取消有关队伍的参赛资格。

第四章 竞赛流程

**（一）初赛**

**第十条[初赛]**  初赛由各参赛学校自行组织，在完成校内选拔的基础上推荐参加省赛名额。

**（二）决赛**

**第十一条[决赛组成]**  决赛由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阶段组成。按照网评阶段得分高低取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竞赛委员会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进入现场评审。

参加现场评审的选手由入围队伍的第一作者担任。

**第十二条[决赛命题]** 决赛采用固定命题的方式，选题由专家委员会确定。

**第十三条[网络评审材料]**  网评材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不另组织网评，网评材料的形式及规格应遵守竞赛办公室的要求。

**第十四条[网络评审形式]**  采取专家网上评审方式进行，形式为双向匿名。

**第十五条[竞赛流程]**  竞赛遵守如下流程：

1．参赛队伍登录竞赛网上传征文。

2．竞赛办公室组织网络评审。

3．入围现场评审的队伍进行现场答辩。

第五章 征文规则

**第十六条[作品要求]**  作品体裁为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字数为8000—20000字（含注释），要求主题突出、条理清楚、观点明确，格式规范参照《法学研究》杂志。

参赛作品须为作者原创论文，不得剽窃、抄袭他人作品，能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查重比例不高于25%），并且未曾在正式出版物上公开发表。

参赛作品中不得出现学校、作者及指导教师等任何可以识别作者身份的信息。

**第十七条[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采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每名选手答辩包括个人对作品陈述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用时不超过10分钟，其中个人对作品陈述不超过3分钟。

整个答辩过程中，选手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其所在学校、指导教师等信息，参赛学生不得作自我介绍。

第六章 评委会

**第十八条[评委会的组成]** 网评评委会由三至五位评委组成。现场评审评委会由五至七位评委组成。

评委由各参赛高校推荐产生。

**第十九条[评分标准]**  征文类评分标准：

1.网络评审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说明** |
| 选题（20分） | 选题具有新颖性，属于无人涉足的学术或实务范畴，或者学科前沿的理论探讨，或者老问题的新视角考察或新技术新方法的运用，或者域外新理论新观点的引进推广等。 |
| 论证（20分） | 结构严谨，层次分明，富有逻辑性，剖析问题全面，资料翔实，论据充分，能够支持文章论点。 |
| 创新性（20分） | 属于前沿性、原创性文章，表达出新见解、新观点，或在某一方面、某一点上能给人以新的启迪。 |
| 研究方法（20分） | 使用的研究工具和手段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多样性，能推动发现新现象、新事物，或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揭示事物内在规律。 |
| 写作规范（20分） | 文字优美，语言流畅，表达清晰，遵守学术道德，符合学术规范。 |

2.现场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评分 |
| 作品陈述（40分） | 文章选题（50%） | 征文选题是否与竞赛主题相契合 |
| 作品内容陈述（40%） | 选手陈述是否能够简要概括论文的结构、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和创新性。 |
| 口头表达能力（10%） | 介绍者的口头表达能力，思路是否清晰。 |
| 专家提问（60分） | 文章的原创性、准确性（60%） | 考察文章是否选手原创，选手能否准确理解评委所提的问题，回答问题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 逻辑性（20%） | 回答问题的逻辑是否严密，论证是否充分。 |
| 反应速度（20%） | 回答问题是否准确、及时。 |

**第二十条[评委打分]**  未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作品的网评成绩为最终成绩；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作品最终成绩按网评成绩×70%+现场评审成绩×30%计算。

参赛队伍的现场评审成绩为现场评审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

参赛队伍的现场评审成绩在每场比赛的上半场和下半场中各公布一次。

第七章 罚则及救济

**第二十一条[作品违规的处罚]** 选手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征文的，视为放弃竞赛。

经竞赛办公室确认，征文内容有抄袭、剽窃以及任何可以识别作者身份信息等情形的，取消选手比赛成绩；已获奖励的，予以撤销，同时抄告其所在院校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违反现场评审纪律处罚]**  参加征文赛现场评审的选手应当按照规定于所在组别报到时间内报到，每迟到十分钟，扣去现场成绩得分中的十分。迟到半小时者，视为放弃现场评审，最终成绩以网评成绩计算。

**第二十三条[救济程序]** 竞赛专家委员会与竞赛办公室在竞赛现场受理争议与投诉，负责现场裁决或提交竞赛委员会会商。

对于竞赛的投诉，参赛队伍必须在比赛发生当天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申请书，投诉内容必须有确凿的事实依据。竞赛委员会处理投诉的裁决具有终局性。

对于所受处罚不服的，选手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诉书。竞赛委员会认为申诉有理由的，应予撤销处罚；认为申诉无理由的，驳回该申诉并告知驳回理由。竞赛委员会处理申诉的裁决具有终局性。

第八章 奖励

**第二十四条[奖项设置]**  竞赛奖项设置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各参赛队的最终获奖等级，将由竞赛委员会评议公示后，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发文公布。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规则的效力]**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规则的解释]**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对本规则享有最终解释权。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